

二十多年前,为迎接北大百年校庆,我和夏晓虹合编《北大旧事》(北京:三联书店,1998),那篇撰写于1996年的导言开篇就是:“大凡历史稍长一点的学校,都有属于自己的‘永恒的风景’。构成这道‘风景’的,除了眼见为实、可以言之凿凿的校园建筑、图书设备、科研成果、名师高徒外,还有必须心领神会的历史传统与文化精神。介于两者之间,兼及自然与人文、历史与现实的,是众多精彩的传说。”十年后,我在《大学故事的魅力与陷阱——以北大、复旦、中大为中》(《书城》2016年第10期)中提及,“因在中国现代史上占有特殊地位,北大校友既波澜壮阔,又暗流汹涌,校方著笔很费踌躇,但研究者很喜欢这种挑战”,于是出现了众多从政治史、思想史、学术史、教育史乃至建筑与植物角度谈论北京大学的著作。区区一所大学,竟然吸引国内外这么多研究者的目光,北大这方面的优势,非其他大学所能企及。

这回的小书缘于约稿,须在出版社划定的圈子里跳舞,不可能自由发挥。最主要的限制,还不在于篇幅大小,而是如何兼及“老大学”与“老照片”这两个不同维度。基于图文并茂的出版宗旨,本书以人物为中心。因为,比起宏大叙事或高谈阔论,为特定人物配图,相对来说更容易做到精准。至于选择什么人,在老师与学生之间,本书倾向于前者。理由是,前者相对固定,且更能体现大学的学识、性情与风采。若是后者,数量十分庞大,虽容易上下其手,说得天花乱坠,但谁都明白,“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”,学生走出校园后的业绩与贡献,不能全由母校来认领。在我看来,大学主要是个教育机构,在某个特定历史时刻,可以在政治、思想、文化乃至经济建设上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;但

## 我们的北京大学

陈平原

一般情况下,知识传授、学术探索与科技创新,更为本色当行——而在这些方面,教师无疑更具代表性。

北大百年校庆时,曾出版过一册776页的大书《巍巍上庠百年星辰——名人与北大》(萧超然主编,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8),季羨林在序言中谈及选择教师而非学生的理由:“北大的优良传统是靠他们来传承,北大的名声主要靠他们来外扬。”虽然在第二辑中入选若干与北大擦身而过的政治人物,但全书确实聚焦于北大历史上曾作出过突出贡献的教职工。只是因其从晚清说起,留给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学界的篇幅并不多。

本书正是从此入手,选择改革开放以来仍然活跃的北大名教授。其中个别人物会有重叠,但选文不同,可以形成互补。为何如此定位?谈论新文化运动或抗战期间北大教授的书籍很多,没必要再锦上添花。至于主要活跃在二十世纪五十至七十年代的学者,因牵涉“反右”“文革”等一系列政治运动,很难叙述,与其不痛不痒,还不如暂时搁置。相对来说,谈论改革开放后仍在北大任教的,比较容易畅所欲言。

另外一点同样重要,今天中国各大学(包括北大)的基本格局与学术传统,大都是改革开放第一代学者奠定的。四十年风云变幻,有赖于他们顶住压力,继往开来,引进吸收,开拓进取,才有今天中国的办学局面——这一

点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。本书之谈论北大教授,以人文学者为主。在综合性大学中,理工医农的发展尤为重要,且更为强势,为何到了讲述大学史时,往往人文学者优先?二十多年前,我曾对此现象作出解释:“首先,北大之影响中国现代化进程,主要在思想文化,而不是具体的科学成就;其次,人文学者的成果容易为大众所了解,即便在科学技术如日中天的当下,要讲知名度,依然文胜于理。再次,文学院学生擅长舞文弄墨,文章中多有关于任课教授的描述,使得其更加声名远扬。最后一点并非无关紧要:能够得到公众关注并且广泛传播的,不可能是学术史,而只能是‘老北大的故事’。”(《老北大的故事》第29页,江苏文艺出版社,1998;【修订版】第39页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5)



虽然专注各院系的代表性学者,但本书不是学术史,既无力,也不想面面俱到。会有这种情况,明知某些学者很重要,但找不到合适的文章,也只好割爱了。这里所说的“合适”,主要指文笔,但也包括篇幅,个别还牵涉版权。不是正史,也不是评传,每篇三五千字,只能寥寥数笔,重在勾勒人物的性格与精神。

全书最后一辑,文体上有变化,选择一位经济学家和一位生物学家的自述,再添上不该忽略的“北医的品格与使命”,希望呈现不一样的风采。

借用丛书“总序”的说法:如此“好看”的文化读物,拟想读者可不仅仅是各大学的校友,更包括所有对中国大学的过去、现在与未来感兴趣的读书人。

(本文为《我们的北京大学》序,陈平原、季剑青主编,山东画报出版社,2025年3月)

在野外,常有意外之知入我生命。飞机降落锡林浩特机场,我来此参与一场鹤类及迁徙水鸟同步调查会议。每年春秋两季,鹤类在全球展开迁徙之旅,串联不同大陆的生态系统。其迁徙路线穿越多国,亦面临诸多威胁。探索鹤类迁徙之谜,可揭示其与湿地生态的紧密联系。故此会议定期召集候鸟迁徙沿线人员,共商鸟类调查与保护工作。

我外出喜带书。那次携的是《马可·波罗游记》。随手翻到一页:“此地有五种鹤类,一种躯甚大,身黑如乌。第二种全白,其翼甚美。其圆眼上呈金色,此鹤为诸类中之最大者。第三种与我辈地方所产者同。第四种较小,耳旁有长羽甚美,下垂作红黑色。第五种甚大,全身灰色,头呈红黑色。”

恰与会议相关,我即发问至会议群。北京师范大学鸟类学家张正旺教授问:“书中描述的地方在哪里?”我在电子地图标出一区域。北京林业大学贾亦飞问:“上下文有什么内容?”此时张教授已给出答案:“1黑鹤;2白鹤;3无描述;4蓑羽鹤;5灰鹤。古人对鹤、鹤常混淆。”

我对贾亦飞道:“成书约13世纪。记载位置近元上都察罕脑儿行宫。”

国际鹤类基金会于谦女士说:“这表明多伦县以前就有白鹤分布。”

张正旺教授道:“迁徙期间,白鹤有可能经过啊。”贾亦飞:“元上都就在闪电河,正蓝旗与多伦县。”张教授:“同意亦飞观点。3为灰鹤,欧洲较常见(应指意大利威尼斯附近鸟类)。5或为白枕鹤。第一种可能是白鹤。几百年前,白鹤种群数量肯定比现在还多,迁徙时可集成大群。”

一小段文字竟引起热烈讨论。张教授后对我说:“鸟类有固定迁徙路线。这书描述得很有意思,如果有人好好研究一些古文献,也许有更多新的发现。”今人对《马可·波罗游记》多持怀疑态度,若从自然生态的角度细读分析,或许也是一种思路。

我合上书,似有张合之翼从中飞出,化作自然与历史变迁的见证。傍晚的锡林郭勒草原,火烧云恣意舒展,如鹤欲鸣于九天。



## 读新井一二三的书

她写到一个令蔬菜发酵的古老方子。容器中装入米糠,撒一把盐,放入冰箱。不几日,便能培养出乳酸菌。可埋入胡萝卜、西蓝花、高丽菜等,发酵好,便是一份佐饭菜。她且强调,不要用手触摸到乳酸菌的温床,往外拿菜时,要用工具夹。手一旦接触了,这米糠就会变得臭臭的。

她家这盒乳酸菌培养基,一直用了十余年。是从她孩子上幼儿园时做的,小孩15岁了,还一直用着。果真神奇。

小时,我们日日接触米糠。吾乡多用来喂猪喂鸡,拌在泔水、稀粥中,禽畜们离不开的一日三餐。至今还不时梦见忘了喂猪喂鸡——是连续在外疯玩好几天后,忽然一激灵,想起家里的猪鸡可能饿死了。飞回家查看,庆幸猪、鸡俱在。怀着内疚心理,梦境里的我会多抓几葫芦瓢米糠加入泔水中,抑或往地上疯狂撒稻子给鸡啄……何以要循环往复如此梦境。大抵是一个幼童对于家禽的感情太深。

所谓米糠,即碾米时剩下的谷壳。也不全是,其间还杂揉了稻米的胚芽、角质层等,富有营养。前几年,去绍兴,发现酿造黄酒的原材料里,除了蒸熟的糯米,也掺入适量稻糠。这就解释得通了。黄酒酒曲虽然是霉,但稻糠也一样起到培养菌群的作用。

酿出黄酒后的酒糟,更是好东西。当地人用来做糟货,简直一绝。

糟嫩毛豆壳子、糟

## 糟货、荆芥及其他

钱红莉

花螺、糟虾、糟猪蹄、糟蟹……无所不糟。

今年暮春,在绍兴安昌古镇最后一餐,被安排在临河一爿小饭店。小店老板娘自己做的两款糟货,让众人惊艳,举箸频频。一为糟牛肉,一为糟五花。用的是熟糟法——牛肉、五花肉清水煮熟,放凉,埋入瓮中酒糟里。发酵好,取出,切片,上桌,芳香四溢,从未吃到过如此正宗的糟货。酒糟的香比黄酒的香更加高级,淡淡浅浅,如蝶流连花丛,翩翩跹跹的,亦像一首诗的尾韵,绕梁不绝。

临走,加了老板微信。自此,三番五次看他在朋友圈更新美食。他不仅亲自酿造黄酒,还在不断利用酒糟开发新菜品。一次,推出酒糟红烧肉,一碗碗,油亮泛红,玛瑙般,让人垂涎挠头。真想买一张高铁票,就为去吃一份红烧糟肉。

想着凛冬大雪时,一定再去一趟新昌。去他们家,点两盘糟货,白菜豆腐在红泥炉上滚了又滚,独自一人坐河边小桌前。大雪纷飞中,温一壶黄酒,浅浅地抿。

这座临河古镇,尤以糟鹅糟鸭闻名。一只只深红色家禽,制成琵琶状,挂在河边,空气中弥漫着一股股的酒香醇。人在其中,久了,醺醺然。

导游小姑娘告知,买糟鹅糟鸭最好去菜市场,那里才最正宗。

当日,匆匆赶车,菜市场也未去成,两手空空回了家,说不尽的遗憾。

五月末,去一趟皖北小城。在一马平川的北中原大地上,割了几把麦子,毗邻处便是五六台大型收

麦子,可能也吸入了一些粉尘。几小时后,过敏爆发,浑身皮肤起了几平方米面积风团,吓人得很。被医生诊断为麦芒过敏。吃下一颗氯雷他定,连饮三杯水,三小时后才阻断。好客的接待方工作人员特地叮嘱大厨,多烧点解毒菜品。

当晚,我品尝到两份清新奇异的汤品,一为薄荷肉片汤,一为荆芥黄瓜汤。薄荷浅浅拖了一层糊,就那么清汪汪地上了桌。众人大呼过瘾,纷纷舀汤,一饮而尽。最后一盆荆芥黄瓜片汤,则少人动勺了。

每一顿餐桌上,均有一盆凉拌荆芥,盘底垫的是黄瓜块,淋了一点蒜泥、食醋。

我的身体里可能流淌着中原人的血液基因。不然,何以解释如此大爱荆芥?

有一年,去河南商城。整个白天,汽车盘旋于大别山深处,胃囊翻涌,一直有食欲。晚餐桌前,无精打采,任凭主人怎样劝菜,我也无动于衷。直至发现一只冷盘,意兴阑珊且伸一箸,简直石破天惊。是凉拌干荆芥。

这是一盘大费周章的凉菜。新鲜荆芥焯水,曝晒,再泡发,挤干水分,佐以食醋。大味至简。一碟乌塌塌的凉菜,丝毫不曾引人注目,众人杯盏交错之余,均在饕餮硬菜。独我一人掠美。

一食难忘。扯远了。

继续说我们皖北的那一盘荆芥汤。甚至北人都说消受不了荆芥汤品的冲味,我则甘之如饴。当荆

芥被众人捞光,我便喝碧茵茵的汤。有人说有芥末的气味。

合肥作为皖南皖北集合地,饮食上兼容并包,甜咸皆宜。这边菜场,个别摊位也有荆芥售卖,一斤十元、十五元不等。偶尔买一两,佐以食醋、麻油。略微改良一番,将黄瓜切丝,一并拌入。可惜小孩不习惯荆芥气味。

中国大厨,真是有创造力的一群。我不曾想到过黄瓜亦可入汤。

自皖北回,我又学到一招。稍微改良一番,将黄瓜伙同油皮丝瓜一起,做了一道汤,末了,串一只鸭蛋花。饮之,清凉。用汪曾祺老先生的话讲,连眼睛都是凉的。

蝉鸣是盛夏让人习以为常的标配,但偶然听过十七年蝉的故事后,在每年燥热的蝉鸣中,我都悄悄怀着一丝隐秘的期待,看到掉落在地的蝉也会翻看一二,幻想能跨越地域限制偶遇这种神秘的周期性昆虫。

十七年蝉是一种以繁衍后代为终极目标的小生命,幼虫从卵中孵化后,跟随着奇妙力量的指引往地下钻去。它们似乎是天生的盾构工匠,柔软的身体本能地探寻着适合的土壤,一点点挖通地道,在天敌还没发现的当口就隐匿于地下,默默等待十七年,直到第十七年的夏天,一朝破土,一夕上树,蜕变为成虫,振翅而鸣天籁,它唱着华丽的歌和伴侣相遇,在树上产卵,卵变幼虫后又回到地下,重启长达十七年的漫长等待。

然而它们成虫的寿命却短则几周,长则月余,还有些更为凄美的种类甚至在成年后只能存活几天,修短随化,终期于尽——那些蝉鸣,是真正的绝唱。

又一个夏日,公交站台上,等车的人们努力把身体缩在广告牌的阴影里。我一边等车,一边看身形高大的青年颇有童心地伸手从桂树枝丫上捉了一只蝉,拢在手心里。原本唱得欢快的蝉就静候着,一声不吭。

泉眼无声惜细流,树阴照水爱晴柔。小荷才露尖尖角,早有蜻蜓立上头。中咏

杨万里·小池(书法)刘一闻

杨万里·小池(书法)刘一闻

泉眼无声惜细流,树阴照水爱晴柔。小荷才露尖尖角,早有蜻蜓立上头。中咏

杨万里·小池(书法)刘一闻

可能是我这旁观者看得太过专心,又目露期待,青年问:“你也想要一只蝉吗?”

“啊……好阿,谢谢了。”我略感局促。虽然对十七年蝉好奇了许多个夏天,也顺带觉得夏蝉十分亲切,但我从没捉过一只真正的蝉。

他点点头,轻盈一跃,从树干的更高处又摘下一只蝉来,我赶紧掏出先前装面包的纸袋,向他认真道谢之后,跳上恰好到站的公交车。

## 蝉意

张雁飞

攥着纸袋,我默默在车尾的空位坐下,看着窗外作若无其事状,好像手里只是兜着一块再寻常不过的面包。等了几息,我心头一动,猛地松开纸袋,看到那只小蝉在袋子底爬挪几下,才松了口气。但紧接着我的心再次揪紧,因为袋子口透进去的光让它开始向上攀援几寸,又在发现纸袋内壁光滑后下滑少许,抖抖翅膀,似乎要开启“飞行模式”了。

我心慌一瞬,一把捏紧纸袋,又迟疑地松开些许空隙,像摇酒一样晃了晃,想让小蝉掉落,在纸袋底部安分待着。没想到它却被激起斗志似的四处冲撞,还发出两声尖锐的鸣叫,那一刻我感受到其他

乘客的目光向我手中汇聚,下意识伸手摸摸鼻尖,仿佛也想把尴尬抚去。

也算是“求蝉得蝉”了,但有点不对劲。

对作为描写对象的蝉意味盎然,对作为生命实体的蝉手足无措,不知道算不算另一种形式的“叶公好龙”呢。或者,那些我们不时兴高采烈去追逐的目标,也许并非心之所向,而只是对一时风向的喃喃附和,却少想了一句:得到了,然后呢?

车到站了,纸袋里的蝉耐心地陪我想着,安静等了一路。临近日落,热度稍减,广场舞音响、婴儿车和竹扇向公园广场缓缓涌来。我不拖泥带水,直接把袋子口张开放在地上,那只黑色的小蝉寻光爬出,在广场被晒得热烘烘的地砖上停留片刻,像是在确认这份自由背后的诚意。

“再见啦。”我压低声音承诺。

孩子们的奔跑声由远及近,我推推纸袋催促它,触到它的翅膀。

“嗡——”的一声,它极快地飞到半空,盘旋一圈后,飞远了。

## 十日谈

那年夏天 责编:殷健灵

孩子的成长总要穿过大雨,但我们作为成年人,是否应该打着伞送他们一程?



扫一扫,关注“夜光杯”